

鸠江区法院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决 算 数
合 计	33.12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
公务接待费	1.23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31.89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31.89
公务用车购置	0

二、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

鸠江区法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55.4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33.12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59.8%。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和公务用车开支减少。为全面反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本次公布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，包含院本级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年初预算为 0 万元。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.23

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20.5%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1.89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64.6%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

鸠江区法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.23 万元，占 3.7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31.89 万元，占 96.3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与 2016 年度决算相比，没有变化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支出 1.23 万元，与 2016 年度决算相比，增加 0.78 万元，增长 173.3%。增长的原因是司法改革后调研任务增加，调研接待支出增加，据实列支；增长绝对值 0.78 万元，但因 2015 年决算基数较小，故计算得出增长比例较大。2017 年鸠江区法院国内接待共 11 批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），142 人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）。主要用于接待上级、外市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财政公务往来支出等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严格执行《关于加强基层公务接待费用管理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16〕60 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费管理的补充通知》（财行〔2016〕392 号）及我区公务接待相关规定等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1.89 万元，与 2016 年度决算相比，减少 10.49 万元，下降 24.8%。下降的原因是厉行

节约，控制公务用车运行开支。2017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，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包括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，用于日常公务、财政监督检查、政策调研等。2017 年，鸠江区法院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。

联系方式 :鸠江区法院 政务公开电子邮箱 :jjqfy@sina.com